

苏信理财·恒信 A181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决议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苏信理财·恒信 A181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受益人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受益人大会”）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受益人大会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【12】月【28】日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- 3、召集人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

三、受益人大会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（或受益人代理人）共【2】人，共代表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【15538 万】份，占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份额总数的【54.45】%。因此，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及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审议、表决和决议内容

- 1、本次受益人大会审议了《关于“苏信理财·恒信 A181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变更交易架构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受益人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，并以记名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同意：【15538 万】份信托单位，占出席会议受益人（或受益人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信托单位总数【100】%；
- 3、经审议，本次受益人大会【通过】如下决议：
《关于“苏信理财·恒信 A181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变更交易架构的议案》。

五、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受益人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信托有限公司
2018 年 12 月 28 日